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2號

原告 梁珍珠
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
黃文宏律師
被告 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杰
訴訟代理人 羅蘋律師
劉慧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關於「修正章程」之決議不存在。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關於「辦理現金增資」之決議為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修正章程」、「辦理現金增資」議案所通過之決議（以下合稱系爭決議），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7頁）。

嗣於114年10月3日具狀將上開請求改列為備位聲明，並追加先位聲明，最終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欄聲明所載（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經核屬就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另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02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
03 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
04 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
05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決議有不成立、無效之
06 事情，並為被告所否認，攸關係爭決議是否發生效力，其在
07 私法上之地位即處於不安定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
08 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股東，被告於114年4月6日召開系爭
11 股東臨時會，並作成通過系爭決議，惟被告當天根本未就
12 「修正章程」議案進行討論決議，又在「修正章程」議案未
13 經決議之狀況下，就「辦理現金增資」議案表決投票，顯然
14 無視公司章程之規定，為達稀釋原告股東權利之目的，直接
15 辦理現金增資，已違反被告公司章程及誠信原則，故系爭股
16 東臨時會所為之「修正章程」決議並不存在，「辦理現金增
17 資」決議則應為無效；縱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均為有效，
18 惟被告未於系爭股東臨時會10日前發出開會通知，且未於開
19 會通知單內說明主要內容，其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重大
20 瑕疵，亦應予撤銷，爰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
21 起確認之訴；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
22 議等語，並(一)先位聲明：1.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修正
23 章程」之決議不存在。2.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辦理現
24 金增資」之決議為無效；(二)備位聲明：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
25 「修正章程」、「辦理現金增資」議案所通過之決議，應予
26 撤銷。

27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已於114年10月9日召開114年度第2次臨時
28 股東會追認系爭決議，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被告
29 因應增資而修正公司資本總額規定，系爭臨時股東會就現金
30 增資案及修正章程案一併進行討論，經多數出席股東決議通
31 過，嗣被告完成公司章程修正後，始進行增資及變更登記，

01 故原告主張修正章程案不存在、辦理現金增資案為無效，均
02 無理由；(三)再者，原告親自出席系爭臨時股東會，未當場就
03 召集程序表示異議，不得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系
04 爭股東臨時會通知書有列舉討論事項，原告已知悉系爭股東
05 臨時會之時地及議案，況系爭股東臨時會通知時間僅遲延1
06 日，又縱認該通知書欠缺主要內容之記載，瑕疵均非屬重
07 大，且原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比例甚少，原告同意與否對於
08 決議結果亦無影響；(四)另原告未表示認股意願，其自無定期
09 催告原告繳款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19至420頁，依論述需要為部
12 分刪減及文字修正）：

13 (一)被告於114年3月27日寄發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並於
14 同年4月6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

15 (二)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辦理現金增資案」內容為發行新股4,
16 000萬股，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元發行，需於2日內回覆
17 認購意願；「修正章程案」內容為配合現金增資而修正資本
18 總額、實際發行股數。

19 (三)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被告之資本總額為2億3,000萬元，發
20 行股份總數為2,300萬股；原告為股東之一（持有192萬0,80
21 0股）。

22 (四)被告於114年10月9日召開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並決議通
23 過現金增資追認案及章程修訂追認案。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關於原告先位聲明是否具權利保護必要：

26 經查，被告於114年10月9日召開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並
27 決議通過系爭決議之追認案乙情，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
28 執事項(四)）；然原告先位聲明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
29 「修正章程」決議不存在，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決議為
30 無效。而決議如自始不存在，自無追認其效力之餘地；自始
31 無效之決議，亦不能因事後之追認而成為有效（最高法院97

01 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是原告先位聲明所主張之系爭決議不存在、無效之事
03 由，如屬正當，即無從以追認方式使之有效，則原告先位聲
04 明自具有權利保護必要。

05 (二)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修正章程」之決議是否存在：

06 1. 關於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過程中之對話內容如被告所提之譯
07 文所示，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7頁）。而觀上
08 開譯文全文，系爭股東臨時會僅就增資與否加以討論後，即
09 結束會議；對於「章程是否修正」（即修正章程中關於資本
10 總額、實際發行股數之規定）一事則全未提及（見本院卷第
11 119至124頁），堪認系爭股東臨時會確實未就「修正章程」
12 議案進行決議，原告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修正章程」
13 之決議不存在，實屬有據。

14 2. 被告辯稱：系爭臨時股東會已就現金增資案及修正章程案一
15 併進行討論云云，無非係以系爭股東臨時會中，被告法定代
16 理人蔡明杰曾詢問其他股東：「那這次開會的內容是要增加
17 資本額，增加4億，朱董有想法嗎？」，訴外人即被告股東
18 朱華楨回答：「沒有啊，現在要怎樣就怎樣啊」；蔡明杰再
19 問：「啊蔡董勒？」，訴外人即被告股東蔡建宏回答：「一
20 樣啊」等對話內容為其論述依據（見本院卷第337至338
21 頁）。然上開討論過程至多僅係就「是否增加資本額」、
22 「增加之金額為何」等事項為概括性詢問與回應，顯未涉及
23 是否修正章程及修正之具體內容，是尚難以上開對話內容即
24 認被告已就「修正章程」議案為實質討論或決議，被告上開
25 所辯，不足採信。

26 (三)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辦理現金增資」之決議是否無效：

27 1. 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非經股
28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
29 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30 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91條、第277條第1項及第2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

01 2. 經查，被告之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
02 幣貳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貳仟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03 整，全額發行。」（見本院卷第87頁）；又系爭股東臨時會
04 開會前被告之資本總額為2億3,000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為2,
05 300萬股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可見
06 被告之股份總額已全額發行，被告如欲增資後發行新股，依
07 上開規定自須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變更章程。

08 3. 又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辦理現金增資案」內容為發行新股
09 4,000萬股，以每股10元發行（見不爭執事項(二)）；然系爭
10 股東臨時會並未就「修正章程」議案進行決議，此經說明如
11 前，則在被告資本總額仍為2億3,000萬元，分為2,300萬股
12 之情形下，被告於系爭股東臨時會逕為增資4億元之「辦理
13 現金增資」決議，自己違反被告章程第5條所定資本總額之
14 規定，應屬無效。

15 (四)是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修正章程」
16 之決議不存在，以及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辦理現金增
17 資」之決議為無效，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修
19 正章程」之決議不存在，以及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關於「辦
20 理現金增資」之決議為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
21 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備位之訴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請
22 求撤銷系爭決議部分，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許芝芸